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4-060
债券代码: 122287 债券简称:13国投0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4年11月13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和出席情况如下:

1、召集人: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11月13日(星期四)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 2014 年11月13日(星期四)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4、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5号楼207会议室。

5、主持人:董事长胡刚

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66名,代表股份4,156,256,8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25%。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165 名,代表股份677,796,93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9%。

具体情况如下:

(1)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4名,代表股份3,536,582,2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12%。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2名,代表股份619,674,6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3%。

本次股东大会两项议案均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回避表决。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65名,代表股份677,796,93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32,481,163股;反对44,199,209 股;弃权1,116,56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1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32,481,163 股;反对44,199,209股;弃权1,116,56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1%。

2、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国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76,676,172 股;反对0股;弃权1,120,76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6,676,172股;反对0股;弃权1,120,76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 %。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陈胜、李学良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3日

股票代码:601216 股票简称:内蒙君正 公告编号:临2014-046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提案的情况:否

本次股东大会是否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否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4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内蒙君正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13日(星期四)1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3日(星期四)9:30-11:30、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工业园区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31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3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24,223,26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4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人)	29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338,78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7

(四)会议主持及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辉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	同意股权数总和(股)	占投票总数比例(%)	反对股权数总和(股)	占投票总数比例(%)	弃权股权数总和(股)	占投票总数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拟参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1815%股权转让项目的议案	1,523,988,621	99.98	62,640	0	172,000	0.02	是
2	关于公司拟参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1136%股权转让项目的议案	1,523,924,521	99.98	62,640	0	236,100	0.02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的王恒、李筠怡律师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临2014-041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11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文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0月28日收到独立董事周灿鸿先生提交的辞职书。因个人原因,周灿鸿先生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董事会提名廖朝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廖朝理先生简历见附件)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于2014年12月1日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刊登的临2014-042号《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廖朝理,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硕士,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是广东省财政厅预算评审专家及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曾任广东兴发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等多家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帝远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及广东金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的独立董事;2013年11月起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临2014-042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2月1日(星期一)下午2:00;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2月1日(星期一)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4、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每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9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决议案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否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1月24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嘉宾等。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11月27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30)

2、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出席会议时凭上述资料签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3、会议地点、费用:

会议地点: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99号本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二楼会议室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4、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99号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4500

电话:0753-3327282

传真:0753-3338549

联系人:张东霞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本单位) 出席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日期:

2014年12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参加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一)投票代码

序号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382	明珠投票	1	A股股东

(二)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三)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1股	2股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五)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24日收市后,持有"广东明珠"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82	买入	1.00元	1股

2、如某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82	买入	1.00元	2股

3、如某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82	买入	1.00元	3股

(六)投票注意事项

1、若投资者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00元进行投票。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统计表决结果时, 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4、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5、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七)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编号:临2014-059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定于2014年11月18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11月18日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1日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公司股票不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1月18日上午11:00时整(会议签到时间为上午10:30-11:00时)(北京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18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北京时间)。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一)。

2、网络投票:2014年11月18日(星期二) 9:30-11:30时,13:00-15:00时(北京时间)。

公司将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的操作方式见附件二)。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668号公司6楼会议室

(六)、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1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增补唐立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4年11月1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授权代理人参加会议,代理人可以不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11月17日上午10:00---14:00时,下午15:30---19:30时(北京时间)。

2、登记地点: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668号6楼公司证券投资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5、其他事项:会议预期半天,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6、股东在网络投票期间若遇网络投票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或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联系办法:

1、电话:0991-4552701

2、传真:0991-4815090

3、邮编:830000

4、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668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5、联系人:雷猛、朱洁珍

六、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4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11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增补唐立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备注:

1、授权委托人为个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章)。

2、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按以上格式制作均有效。

附件二: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

投票日期:2014 年11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时和13:00—15:00时(北京时间)。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总提案数:1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序号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778	友好投票	1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关于增补唐立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元

(三)表决意见

议案序号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 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1日 A 股收市后,持有友好集团A 股(股票代码600778)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关于增补唐立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78	买入	1.00元	1股

(二) 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1日 A 股收市后,持有友好集团A 股(股票代码600778)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关于增补唐立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78	买入	1.00元	2股

(三) 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1日 A 股收市后,持有友好集团A 股(股票代码600778)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关于增补唐立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78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A 股股东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能撤单。对同一议案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二)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4-75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8月5日第七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和2014年8月26日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并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并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假设前提

本测算基于下述假设前提:

1、2013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312.24万元,201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41,005.82万元,假设2014年第四季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与前三季度平均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持平,即7,390.31万元,则2014年公司净利润为48,396.13万元。该假设分析仅用于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2、本次发行预案公告前公司总股本为206,294.09万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17,920.28万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假设本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17,920.28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24,214.37万股,假设本次发行于2014年12月末完成。

3、公司截至2013年末的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596,583.63万元,在未考虑发行费用的情况下,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经董事局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预案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127,234万元。

4、假设暂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对公司2014年主要财务指标的预计影响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2013年	2014年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206,294.09	206,294.09	224,214.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312.24	48,396.13	48,396.13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596,583.63	638,790.94	766,024.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3	0.23
每股净资产(元/股)	2.89	3.10	3.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3%	7.84%	7.84%

注:1、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本期现金分红+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非公开发行融资额);

2、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3、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4、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股本;

5、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6、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收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 若公司在2014年最终实现的净利润未能与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同比例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三、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按计划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等相关法律法规,于2014年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和2014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帐后,公司董事局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保证募集资金按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的募投项目用途使用,同时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与考核。

在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同时,公司将尽可能提高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之"凡口铅锌矿选矿厂技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和"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采选3000t/d扩产改造项目"建设,使其尽快建成达产。凡口铅锌矿选矿厂选矿工艺的技改可以优化现有产品方案,建成后将主要生产单一铅精矿、锌精矿,将直接增加凡口铅锌矿的收入与利润;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采选3000t/d技改将提升产能,为公司贡献更多利润,增厚公司对股东的即期回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38,170万元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偿还银行贷款、日常经营性资金支出,公司将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其与公司的经营与发展高效协同,发挥出良好的盈利性,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在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和未来募投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 公司将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对本次募投项目实行独立核算,并定期向投资者公告,充分保证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

(一)加强对澳大利亚佩利雅公司的管控,2014年前三季度实现扭亏为盈,同时完成了对波多西/银峰矿的开发建设,将优质资源储量转化为企业盈利

公司2013年12月完成了对控股子公司澳大利亚佩利雅有限公司的全面收购,其净利润将全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 由于国际有色金属铅锌价格低迷等因素, 佩利雅公司2013年亏损折合人民币-8,672.04万元,降低了公司2013年总体盈利水平。

在全面收购完成后,公司加强了对佩利雅公司管理人员和日常生产经营的管控,通过全方位的供应商谈判降低原材料成本,加强矿房稳定措施确保采矿的稳定性,合理安排营销和货运等措施提高其经营的稳健性和效率,佩利雅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实现盈利折合人民币2,022.86万元(未经审计)。按照公司2014年经营计划,佩利雅公司2014年计划生产铅锌精矿金属量13.62万吨,相比2013年同期增长16.81%,佩利雅公司的产量和盈利增长将有利于增加公司即期回报。

波多西/银峰矿位于布罗肯山矿目前正在运营的南矿北部,开采的原矿可以运送到南矿的选矿厂,利用其现有产能进行加工处理,佩利雅已经获得月运输3万吨矿石的政府批准。目前,波多西/银峰矿的矿井通风系统等设施已最终建设完成,波多西/银峰矿开始实现铅锌精矿的规模性生产,将进一步提升佩利雅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佩利雅公司的管理和人员、资金投入,加快对其在建矿山的建设进度,加大对其在澳大利亚地区所拥有的探矿权区域的探矿投入,提高其资源潜力和即期盈利能力,并将其作为公司在全球范围内获取、配置、开发优质矿产资源的平台,使其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和盈利作出更重要的贡献,更好地回报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加快对广西盘龙铅锌矿的产能建设,规模化生产提升低品位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的盈利空间

近年来,广西盘龙铅锌矿深边部找矿项目取得收获,广西矿业完成了盘龙铅锌矿采矿权标高下部详查,并于2014年7月14日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出具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桂资储备案(2014)37号),本次备案新增铅锌矿石资源量4008万吨,新增铅锌金属量103.56万吨。目前广西盘龙矿拥有92.80万吨/年生产规模的采矿许可证, 加快对其采选矿产能的建设是公司目前的重要工作,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采选3000t/d技改项目的建设已进入关键阶段,随着该项目建成投产,广西盘龙矿的铅锌精矿产量和盈利能力将明显上升。通过规模化生产大幅提升中低品位矿产的盈利性,广西盘龙矿的建设和运营将为公司未来提高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效率,进一步整合国内外多种类型的矿产资源提供宝贵经验。

(三)不断推进管理创新、技术改造,增加企业经济效益

公司于2013年正式开始实施"标杆管理",并将2013、2014、2015年确定为公司的"标杆管理年"。目前,标杆管理已经实施的总课题数已达到375项,至2013年年度末,成功实施对标改善和创标建模并初显成果的课题近20项。2014年公司将加大标杆管理的实施力度,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不断提升公司竞争力,提高公司成本控制能力和盈利水平。

公司以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为载体,不断进行技术创新。近年,公司实施的技改项目包括:"帷幕注浆截流新技术研究及实施" 为凡口铅锌矿资源开发创造了更好的条件并大幅减少井下排水运营费用;"无底柱深孔分层崩落法采矿工艺应用" 大幅提高了采矿安全性和回采率;广西中金岭南国内第一家全流程应用浮选柱大型选矿厂的建成开创了铅锌高效率、低成本选矿厂的新局面;丹霞冶炼厂"氧压浸出"项目成功达产及系列新技术应用带动了国内锌冶炼技术升级换代;"韶冶全流程污水处理技术"在国内铅锌冶炼行业率先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工业废水零排放;华加日公司的汽车、电子、太阳能等工业铝型材开发与加工使公司成功转型,开创了公司新局面;科技公司高新金属粉体材料及复合材料技术开发为科技公司后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这些技术成果的开发应用,创造了较好经济效益,确保了公司稳步发展。

未来,公司将继续推动凡口铅锌矿浮选柱改造、丹霞冶炼厂渣料综合处理、凡口铅锌矿尾矿回收等重要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经济效益。

(四)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加强对投资者的回报

公司于2014年1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对《公司章程》中分红政策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公司重视现金分红,积极加强对股东的回报,同时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4-76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岭南"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目前正处于审核阶段,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现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一、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量的测算依据

公司维持正常的运转需要拥有适量的营运资金。公司200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后至今,过去历年的营运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62,933	460,541	447,772	507,964	606,467	563,175	353,886	459,047	448,216
流动负债	568,534	557,903	498,799	503,415	627,470	537,462	226,729	340,369	267,075
营运资金	-105,601	-97,362	-51,027	4,548	-21,003	25,713	127,158	118,678	181,141
营业总收入	1,727,263	2,116,195	1,844,005	1,866,905	965,222	758,321	745,967	828,103	624,023
营运资金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6.11%	-4.60%	-2.77%	0.24%	-2.18%	3.39%	17.05%	14.33%	29.03%

注:1、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表中2014年9月30日营运资金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未进行年化处理, 年化处理后的比例为-4.59%。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需要保持合理的营运资金规模,截至2014年三季度末,发行人营运资金量为-10.56亿元。2013年度,有色金属矿采选行业上市公司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加权平均比例(以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加权计算)为1.73%,若发行人拟达到行业加权平均的营运资金水平,则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应为3.66亿元(假设发行人2014年营业收